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3159	陳志全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2	0590	陳振英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3	1818	鄭松泰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4	1141	郭榮鏗	72	-
ICAC005	1142	郭榮鏗	72	-
ICAC006	2932	林卓廷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7	2933	林卓廷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8	2934	林卓廷	72	(3) 倡廉教育
ICAC009	2935	林卓廷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0	2936	林卓廷	72	-
ICAC011	2937	林卓廷	72	-
ICAC012	2938	林卓廷	72	-
ICAC013	0215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ICAC014	3503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ICAC015	0686	吳永嘉	72	(4) 爭取支持
ICAC016	0966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7	0967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8	1191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9	6154	張超雄	72	-
ICAC020	6251	張超雄	72	-
ICAC021	6257	張超雄	72	-
ICAC022	6258	張超雄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3	6259	張超雄	72	-
ICAC024	6147	毛孟靜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5	5297	楊岳橋	72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綱領指，署方將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向市區重建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及協助制訂防貪措施。就此，以表列出過去三年，廉政公署接獲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投訴及成立個案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獲確立？預算未來一年，就有關防止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行為投放多少人手和開支？署方會投入多少資源在宣傳和教育反圍標訊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一直致力打擊與民生息息相關而又備受市民關注的樓宇管理及維修(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案件。廉署執行處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這類貪污案件，目前這個調查組共有 43 名人員。此外，執行處亦於 2015 年 4 月起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特別成立一個 9 人的專案小組，集中處理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鑑於「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即將於 2018 年年中推出，廉署更會提高警覺，靈活調配資源積極應對。該專責調查組會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會對可追查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便會作出檢控；另一方面亦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採取適時的干預行動，在搜証的同時，亦可及早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並提醒業主在判授工程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使得業主們可以及早考慮採取適切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撤換維修承辦商或顧問，甚至重組業主立案法團，從而防患於未然。
- 此外，廉署內部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的負責人員，定期就樓宇管理業的貪污情況作出分析及

檢討，並制定全方位策略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問題；對外則與各相關的關注團體及負責有關範疇的政府部門／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專門負責打擊圍標活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等，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廉署會繼續不遺餘力採取「三管齊下」策略，結合執法、防貪和社區教育，杜絕樓宇管理業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情況。

- 過去3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的圍標貪污投訴¹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已完成的調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仍在進行的調查
2015	9 ² (1)	2(1)	2 ³ (1)	0 (0)
2016	16 ⁴ (2)	10(2)	9 ⁵ (2)	1 (0)
2017	14 ⁶ (0)	8(0)	5 ⁷ (0)	3 (0)

() 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圍標貪污投訴

- 廉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會向市建局提供防貪意見，並透過與市建局及相關機構合作舉辦簡介會或專題研討會、法團探訪等，向參加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樓宇維修的貪污舞弊風險、貪污舞弊的後果及如何加強監控維修工程，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
- 除此以外，廉署編製了《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和培訓短片，亦會製作新的宣傳單張及在「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增設專題網頁，讓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了解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工程投標、監工、付款等程序)的貪污風險及相關的誠信管理措施。《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已上載廉署網站方便市民參閱。廉署並設立諮詢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防貪問題。

¹ 「圍標」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2(2)條。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是指有關的投訴人提出圍標的指控，或者提供吻合圍標定義的資料。

² 其中7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當中6宗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³ 2015年所接獲有關樓宇維修的圍標貪污投訴並已完成調查的案件中，並沒有人遭受檢控。

⁴ 其中6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⁵ 2016年所接獲有關樓宇維修的圍標貪污投訴並已完成調查的案件中，並沒有人遭受檢控。其中4宗完成調查的案件(包括一宗涉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決定重組業主立案法團、更換維修顧問或暫緩相關維修工程，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⁶ 其中6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⁷ 2017年所接獲有關樓宇維修的圍標貪污投訴並已完成調查的案件中，並沒有人遭受檢控。其中1宗完成調查的案件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暫緩相關維修工程，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 廉署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樓宇管理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及區議員辦事處保持緊密合作，向參加計劃的法團及其業主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和防貪教育服務，亦會向舊樓業主(包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業主)推廣防貪知識，協助他們掌握處理相關貪污風險的技巧。他們亦可透過廉署分區辦事處、諮詢熱線和上述的網站作出諮詢及取得廉潔樓宇管理的資訊。
-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工作是廉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綱領(1) 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84(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5.1%。

人手編制分析中顯示，廉政公署將會開設4個職位，請列出：

- 1) 相關職位及工作性質；
- 2) 各職位的開支詳情；
- 3) 需跨境調查個案日漸上升，廉政公署每年有多少預算用於公幹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1. 2018-19年度，綱領(1)將會開設的4個職位，分別是1個高級廉政主任，1個廉政主任(甲)及2個廉政主任(乙/丙)職位。當中，3個新增職位主要負責就大型基建項目及工務工程的主要建築材料的監控制度提供防貪服務，包括作出審查研究，檢視招標文件，就招標及合約管理等範疇提供防貪意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開標／評標會議，及為負責監督的公職

人員和工程從業員提供防貪培訓。另外開設的1個職位¹，目的是讓廉政公署(廉署)更有效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以便廉署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責任，即協助其他締約國，包括預期將與香港加強經濟聯繫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打擊貪污的能力。

2. 4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值的年薪總值約為450萬元。
3. 由於跨境調查工作的開支屬恆常項目並已包括在經常開支當中，而實際支出要視乎行動上的需要，因此廉署沒有為此設立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¹ 在2018-19年度，廉政公署計劃於行政總部下的廉政建設研究及國際培訓中心，開設共3個職位，負責為其他國家／地區的反貪機構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由於行政總部並沒有一個特定的綱領，故其開支按資源分配比例歸入3個部門下的4個綱領。就這3個職位而言，1個廉政主任(甲)級職位分配在綱領(2)執法工作、1個廉政主任(乙/丙)級職位分配在綱領(1)防止貪污及1個助理廉政主任級職位分配在綱領(4)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署方會就樓宇更新大行動2.0向市區重建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及協助制訂防貪措施，除了誠信管理簡介會，還有甚麼形式的活動？相關的人手編制和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會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防貪意見，並透過與市建局及相關機構合作舉辦簡介會或專題研討會、法團探訪等，向參加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樓宇維修的貪污舞弊風險、貪污舞弊的後果及如何加強監控維修工程，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
- 除此以外，廉署編製了《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和培訓短片，亦會製作新的宣傳單張及在「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增設專題網頁，讓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了解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工程投標、監工、付款等程序)的貪污風險及相關的誠信管理措施。《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已上載廉署網站方便市民參閱。廉署並設立諮詢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防貪問題。
- 廉署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樓宇管理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及區議員辦事處保持緊密合作，向參加計劃的法團及其業主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和防貪教育服務，亦會向舊樓業主(包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業主)推廣防貪知識，協助他們掌握處理相關貪污風險的技巧。他們

亦可透過廉署分區辦事處、諮詢熱線和上述的網站作出諮詢及取得廉潔樓宇管理的資訊。

- 在 2017 年，廉署處理了超過 870 個查詢，而樓宇管理專題網站和網上版的實務指南分別錄得約 37 萬及 17 500 瀏覽人次。此外，在過去多年，廉署透過不同渠道已派發超過 5 000 本實務指南及 17 000 套培訓短片給業主、立案法團及樓宇管理組織等。
- 廉署預計在 2018 年，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及其他倡廉活動接觸 500 個法團或樓宇管理相關組織，向 3 000 人講解法例及防貪措施；另藉展覽、地區活動、派發宣傳單張等活動，接觸 7 000 人次，當中包括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法團和業主。
-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工作是廉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2017-18年度在分目000運作開支之下，有一筆\$598,000與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開支，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有關開支是按既定政策用以支付1名廉政公署僱員於在職期間因病逝世的恩恤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目下，請問員工約滿酬金的開支屬於那一個項目？又員工收取的約滿酬金是否需要先扣除僱員合約期內的強積金僱主供款？若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 員工約滿酬金的開支是屬於政府的中央開支項目，由庫務署負責根據有關法例、規例及規則發放。
- 政府為配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實施，於1998年12月修訂了新訂合約中(包括新入職及在職政府僱員)提供約滿酬金的安排。根據修訂安排，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僱主供款，應與強積金制度實施前的固定比率相同。
- 根據第204章《廉政公署條例》第8(4)條，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廉署)人員的僱用均受政府規例以及一般適用於公務人員的行政規則所規限。因此，上述約滿酬金及強積金僱主供款的安排同樣適用於廉署的合約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由於屋苑維修工程圍標貪腐情況普遍及嚴重，廉署有需要增派人手偵查每個舉報個案。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廉署每年負責處理維修工程圍標個案的人員數目。來年度會否增派人員處理相關個案？如會，增加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1)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有一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所有關於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案件，目前這個調查組共有43名人員。此外，執行處亦於2015年4月起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特別成立一個9人的專案小組，集中處理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

廉署調查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案件，是採取一套「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會對可追查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便會作出檢控；另一方面亦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採取適時的干預行動，在搜証的同時，亦可及早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並提醒業主在判授工程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使得業主們可以及早考慮採取適切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時撤換維修承辦商或顧問，甚至重組業主立案法團，從而防患於未然。

此外，廉署內部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的負責人員，定期就樓宇管理業的貪污情況作出分析及檢討，並制定全方位策略打擊樓宇管理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問題；對外則與

各相關的關注團體及負責有關範疇的政府部門／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專門負責打擊圍標活動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等，保持緊密的工作聯繫。廉署會繼續不遺餘力採取「三管齊下」策略，結合執法、防貪和社區教育，杜絕樓宇管理業及維修所涉及的貪污情況。

雖然執行處在2018-19年度未有就調查工作增設新職位，但會按上述的策略及實際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加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廉署每年共接收多少宗有關屋苑維修工程圍標貪腐舉報個案？請列出當中多少宗個案已經結束調查及調查仍然進行。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過去3年，廉署接獲涉及樓宇維修的圍標貪污投訴¹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已完成的調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仍在進行的調查
2015	9 ²	2	2	0
2016	16 ³	10	9	1
2017	14 ⁴	8	5	3

- 完 -

- 1 「圍標」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2(2)條。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是指有關的投訴人提出圍標的指控，或者提供吻合圍標定義的資料。
- 2 其中7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當中6宗個案的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 3 其中6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 4 其中6宗投訴被歸類為無法追查，理由是該等投訴所提供的資料過於含糊或匱乏，而且投訴人並非具名投訴，以致無法向其釐清投訴內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告知過去2年，社區關係處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服務的詳情，包括每年的探訪、講座及研討會次數及參與人數、及宣傳活動的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在2016年及2017年為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如下：

	2016年		2017年	
	次數	接觸人數	次數	接觸人數
探訪	44	50	49	67
講座	53	2 160	67	2 945
研討會 (部分研討會由防止貪污處同事主講)	20	1 472	20	1 094

- 除此之外，社關處亦透過「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協助他們減低有關樓宇維修的貪污風險。社關處亦同時設立「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方便市民參閱有關的防賄法例、樓宇日常管理及大廈維修等防貪教育服務資訊。在2016及2017兩年，廉政公署分別處理了超過780及870個查詢，而樓宇管理專題網站亦分別錄得約35萬及37萬瀏覽人次。社關處亦一直與

相關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和地區組織合作，例如邀請地區內的大廈管理組織、議員等，協助舉辦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的活動，包括展覽、地區活動、會晤市民茶敘、派發宣傳單張等活動，以宣揚針對樓宇管理的防貪信息。

- 上述防貪教育工作是社關處及其轄下 7 個分區辦事處的恆常工作，並沒有涉及額外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當局提到會在來年度為鄉郊選舉推出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請告知其工作詳情，包括涉及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鄉郊選舉包括鄉郊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議員選舉皆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監管。因此與其他公共選舉一樣，廉政公署(廉署)會為該等選舉的候選人、助選成員和選民推出一系列的相關宣傳教育，繼續維護香港的廉潔選舉。以下為相關工作的詳情：

-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會為有需要的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安排法例簡介會；亦會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簡介會，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及在選舉中須留意的地方；
- 為選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員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幫助他們了解法例的條文及其適用情況；
- 製作「反種票」單張及「選民須知」單張，以要點及模擬問答形式列出選民須注意的法例要求；
- 此外，廉署亦特別為鄉郊代表選舉製作 3 條全新的宣傳短片，以輕鬆及寫實的手法提醒選舉持份者必須守法循規；
-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讓公眾查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藉着巡迴展覽及有效的宣傳渠道，廣泛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及
- 設立「維護廉潔選舉」專題網站，介紹廉署為各項選舉而推行的宣傳教育計劃。

計劃將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推行；涉及開支約190萬元，由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共同承擔；並由社關處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來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預算比去年度高出約兩倍，原因為何？請提供詳情，如可以請以表列形式詳細列明項目細項。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 有關預算為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推展倡廉教育宣傳的經費。社關處於2017-18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預算總額為180萬元，包括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製作一套新的倡廉教育宣傳資源套(80萬元)及推出為期2年的「青年傳誠」計劃(2017-18年度100萬元及2018-19年度300萬元)。「青年傳誠」計劃項目主要包括(i)一系列以小學生、中學生及大專生為對象的校園活動；(ii)多媒體製作(包括以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為主導的體驗活動、網絡短片、短篇四格漫畫和網上遊戲)；及(iii)大型青年藝墟。計劃的首年開支100萬元主要用於舉辦校園活動及支付多媒體製作的部分費用。
- 而在2018-19年度，社關處將繼續推展第二年的「青年傳誠」計劃，包括舉辦大型青年藝墟及相關的多媒體製作與宣傳活動(預算開支為300萬元)，以深化及傳承香港的廉潔文化與誠信核心價值。另外，社關處在2018-19年度亦會推出多項嶄新的宣傳教育項目，包括：
 - (一) 為公務員製作新的網上學習教材，參考近年的個案拍攝處境短片(例如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互動手法為公務員提供適切及方便的防貪與誠信培訓。項目開支預算為100萬元，分

兩個年度支出(2018-19年度30萬元及2019-20年度70萬元)。

- (二) 推出多媒體反貪宣傳短片計劃，以貼近年青人趣味的手法，運用2017-18年度舉辦的「大專學生廣告宣傳創作及製作計劃」的優異作品在多媒體平台作廣泛宣傳和推廣，進一步向年青一代宣傳廉潔價值。項目開支預算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中，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全年的薪金預算為何？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現任廉政專員執掌廉署期間，引發人事任命事件，導致廉署人事大地震，嚴重損害廉署公信力及人員士氣，就此，署方及後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升廉署人員的士氣？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

答覆：

- 2018-19年度廉政專員薪酬及津貼開支的預算為354萬元。
- 廉政公署(廉署)的人事任命安排，因應署內人力資源管理及工作需要，並嚴格遵照政府規例和指引。
- 就管理層觀察所得，廉署人員士氣良好，廉署部門職系人員的非自然流失率亦由2007年的8.4%持續下降至2017年的2.6%，不同部門的各級廉署人員繼續專業地履行反貪職責，堅決打擊貪污，肅貪倡廉的決心並沒有絲毫動搖。廉署亦十分重視員工士氣，並會繼續與各級同事保持有效的溝通，了解他們關注的問題和聽取同事的意見，以作出適切跟進。
- 廉署的公信力一直良好，工作亦持續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國際社會的認同。廉署自2010年起委託獨立研究公司進行的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近5年，超過95%的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於2018年2月底發表《2017年清廉指數》，香港的廉潔度在全

球180個國家／地區中排行第13位，較2016年的排名上升兩位。另外，香港於「傳統基金會」2月初公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連續24年獲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報告並讚許香港社會風氣廉潔，反貪工作一向成績斐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本年度廉署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1,647萬元，較2017至18年度的修訂預算急劇增加81.6%，當局可否和知本會，有關購買各項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量分別為何？為何本年度的需求大增？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廉政公署於2018-19年度在分目661的撥款主要用於按預期時間更換及安裝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消防系統、視聽系統、通訊系統及冷氣系統。而廉署總部大樓自2007年啟用後至今已超過10年的使用期，大樓內多個機電系統已達使用年限，部分配件亦開始停止生產，因此必須按預期時間作出更換。廉署在2018-19年度的相關撥款故此較前一年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2017年可追查的貪污投訴宗數2 129宗，較2016年1 990宗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撥款及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接獲的貪污投訴在過去時有升跌，相比2016年，2017年可追查的貪污投訴上升7%。執行處在2018-19年度未有就處理貪污投訴工作增設新職位，但會按調查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加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2017年實際的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上跟進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74人，較2016年的55人為多。當局是否有增加撥款及人手，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34)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會就每一宗已完成調查的案件交予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查。在2017年，經該委員會討論及建議後，廉署將74名政府人員(涉及40宗已完成調查的案件)轉介到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及／或作出行政處理。雖然相比2016年轉介32宗案件涉及55名政府人員為多，但由於相關的跟進工作會由有關決策局或部門跟進，故此廉署並沒有需要增加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根據綱領(4)，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將會：協助廉署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培訓及諮詢服務，以便廉署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責任，即協助其他締約國，包括預期將與香港加強經濟聯繫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抵禦貪污的能力。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在全球廉潔指數的排名有升有跌，根據「透明國際」全球廉潔指數，本港廉潔指數2017年排名第13位，但2015年排名曾跌至第18位的歷史新低。請問當局是否有一些具體措施，增加國際社會對本港廉政工作的正面觀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意將香港在反貪方面的豐富經驗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分享。請問未來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06)

答覆：

1.

- 歷年來香港在多項有關貪污情況的國際調查中，均一直在最廉潔的前列位置，包括在「透明國際」《清廉指數》中，香港過去的排名在百多個國家／地區中均是前20位。在本年2月公布的2017年《清廉指數》中，香港在180個國家／地區中排名13，比2016年《指數》的排名上升2位，比2015年《指數》的排名上升5位。
- 由於有關國際調查大多是根據被訪者的觀感而非實際的個人經驗作研究，近年數宗備受關注的廉政公署(廉署)案件或會影響受訪者對香港貪污情況的觀感，而且鑑於其他的因素例如調查方法的變動和個別國家／

地區評分的升跌，一個地區的得分與排名亦會有所調整。根據廉署多年來
的周年民意調查顯示，貪污在香港社會絕不普遍，只有極少的受訪者
曾遇到實際貪污。為了保持香港廉潔之都的國際聲譽，廉署將繼續採取
多管齊下的策略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實際的廉潔狀況。

- 首先，廉署會繼續透過接待到訪的海外政商機關、執法機構及國際組織
代表，向他們介紹香港有效的反貪制度及廉政建設。此外，廉署亦會定
期舉辦國際會議及專題研討會，藉此向國際社會分享香港的反貪經驗。
 - 廉署亦會繼續主動邀請主要國際評級機構的高層到訪香港，透過與廉署
及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的領導會面，讓他們親身了解本港整體發展和實
際的廉潔狀況。
 - 自《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於 2006 年 2 月在中國生效並同時
適用於香港後，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
依據《公約》制訂及落實防貪措施，所以廉署會繼續向願意接受協助的
國家／地區的反貪機構提供協助。
 - 廉署近年亦積極利用網上平台增強國際宣傳，並已在廉署網站設立「國
際視點」一站式平台，方便海外人士參閱及了解香港廉政發展的資訊。
 - 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國際廉潔度評級，以便制訂相應的國際宣傳和
推廣策略。
2. 廉署已與東帝汶、孟加拉國及斯里蘭卡的反貪機構展開緊密聯繫，並將
於2018年內為他們的反貪人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此外，鑑於東盟國
家與香港在商貿等方面關係密切，廉署正積極接觸這些國家的反貪機
構，考慮優先向他們提供培訓支援。

廉署在2018-19年度獲撥資源新增3個分別為廉政主任(甲)、廉政主任
(乙／丙)及助理廉政主任級職位，以落實上述工作，該3個職位按薪級中
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約為247萬元。其他包括有關人員在2018-19年度到訪
不同國家的反貪機構及舉辦課程的開支約為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向市區重建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及協助制訂防貪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現時計劃)向市區重建局適時提供防貪意見的開支及2018年預算
2. 現時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現時計劃)提升公眾防貪教育的開支及2018年預算
3. 除為參與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舉辦誠信管理簡介會外，預算中當局會否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其他防貪措施。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4. 除為參與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資訊外，預算中當局會否向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提供防貪措施。如有，請詳細說明；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就「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會向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防貪意見，並透過與市建局及相關機構合作舉辦簡介會或專題研討會、法團探訪等，向參加計劃的業主立案法團講解樓宇維修的貪污舞弊風險、貪污舞弊的後果及如何加強監控維修工程，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
- 除此以外，廉署編製了《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和培訓短片，亦會製作新的宣傳單張及在「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增設專題網頁，讓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了解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工程投標、監工、付款

等程序)的貪污風險及相關的誠信管理措施。《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已上載廉署網站方便市民參閱。廉署並設立諮詢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防貪問題。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目標對象是已經成立法團的樓宇，廉署將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樓宇管理專業團體、地區組織及區議員辦事處保持緊密合作，向參加計劃的法團及其業主提供適切的防貪意見和防貪教育服務。
- 此外，不論樓宇有否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廉署亦會因應要求，向他們提供免費、保密以及度身訂造的防貪諮詢服務。同時，廉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舊樓業主(包括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業主)推廣防貪知識，協助他們掌握處理相關貪污風險的技巧。他們亦可透過廉署分區辦事處、諮詢熱線和上述的網站作出諮詢及取得廉潔樓宇管理的資訊。
- 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防貪工作是廉署的恆常工作，因此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並沒有備存分項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針對三跑道系統等大型基建及發展工程繼續協助政府部門及相關公共機構加強防貪而言，當局請向本會提供：

1. 就港珠澳大橋整體工程防貪工作於2016及2017的開支；及
2. 就港珠澳大橋整體工程防貪工作於2018的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一直有透過審查研究和諮詢服務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就基建工程的各個主要程序(包括工程招標、地盤監督和合約管理等)加入防貪措施。由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項目採用標準政府工務工程程序，因此上述防貪工作已涵蓋該工程項目。防貪處會定期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高層會面，因應最新的貪污風險，商討防貪工作計畫。有關的工作屬防貪處的恆常工作，並沒有為個別基建工程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三年，有關政府人員的貪污個案，請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涉及貪污的個案數目；
- (二)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因涉及貪污而被拘捕的人數；
- (三)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因涉及貪污而被檢控的人數；
- (四)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三年各政府部門因涉及貪污而被定罪的人數。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一)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涉及廉政公署(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詳列於下表：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2015)

政府部門	貪污投訴*
香港警務處	221 (138)
地政總署	60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7 (33)
房屋署	50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22)
香港郵政	28 (14)
消防處	26 (11)
屋宇署	21 (13)
香港海關	20 (15)
入境事務處	19 (9)
懲教署	17 (8)
水務署	16 (12)
民政事務總署	16 (11)
社會福利署	14 (10)
路政署	14 (8)
司法機構	13 (4)
機電工程署	12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7)
勞工處	10 (4)
教育局	9 (7)
運輸署	9 (6)
衛生署	8 (6)
建築署	8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5)
法律援助署	6 (4)
渠務署	6 (1)
民航處	5 (2)
其他部門	58 (29)
合計	771 (459)

* 上表列出 2015 年涉及 5 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部門。另有 24 個政府部門於 2015 年各涉及少於 5 宗貪污投訴。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2016)

政府部門	貪污投訴*
香港警務處	241 (148)
地政總署	75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	70 (42)
房屋署	67 (46)
消防處	33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8 (14)
屋宇署	26 (14)
懲教署	26 (17)
香港郵政	22 (11)
教育局	19 (10)
水務署	19 (6)
香港海關	18 (8)
入境事務處	17 (8)
社會福利署	16 (9)
民政事務總署	16 (8)
路政署	14 (6)
司法機構	13 (2)
運輸署	11 (5)
勞工處	9 (3)
機電工程署	8 (6)
衛生署	8 (4)
建築署	7 (2)
海事處	6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5 (2)
其他部門	67 (25)
合計	847 (452)

* 上表列出 2016 年涉及 5 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部門。另有 29 個政府部門於 2016 年各涉及少於 5 宗貪污投訴。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2017)

政府部門	貪污投訴*
香港警務處	209 (144)
房屋署	74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	72 (53)
地政總署	39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25)
懲教署	28 (23)
消防處	26 (18)
教育局	24 (17)
水務署	22 (9)
屋宇署	21 (19)
香港郵政	21 (15)
入境事務處	20 (14)
民政事務總署	19 (11)
司法機構	16 (4)
路政署	15 (8)
香港海關	12 (8)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9)
社會福利署	10 (9)
衛生署	7 (6)
運輸署	7 (5)
機電工程署	7 (4)
法律援助署	6 (5)
建築署	6 (3)
醫療輔助隊	6 (4)
環境保護署	5 (4)
其他部門	59 (44)
合計	771 (527)

* 上表列出 2017 年涉及 5 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部門。另有 31 個政府部門於 2017 年各涉及少於 5 宗的貪污投訴。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二)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詳列於下表：

政府部門	被拘捕人數*		
	2015	2016	2017
香港警務處	17 [#]	7	10
房屋署	1		6
香港郵政	2	1	3
消防處		1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入境事務處	2		1
路政署	2		1 [~]
地政總署			1
懲教署	1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衛生署	1		1
水務署	1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香港海關	2	1	
海事處	1	1	
機電工程署	3 [^]	2	
醫療輔助隊	1	3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稅務局		1	
合計	37	20	30

* 數字為該年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被拘捕人士不一定遭受檢控。

數字涉及 16 名香港警務處人員，當中有 2 名人員在 2 宗不同調查案件中各被拘捕 1 次。

~ 該名路政署人員在 2015 年調查階段和 2017 年檢控階段各被拘捕 1 次。

^ 數字涉及 2 名機電工程署人員，當中有 2 名人員同年在調查階段和檢控階段各被拘捕一次。

(三)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詳列於下表：

政府部門	被檢控的人數*		
	2015	2016	2017
香港警務處	3	3	3
香港郵政		1	3
路政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入境事務處	1		1
稅務局			1
懲教署		1	1
海事處			1
水務署		1	
消防處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衛生署		1	
香港海關	7 [#]		
建築署		1	
機電工程署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醫療輔助隊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合計	16	10	12

* 數字為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數字涉及 5 名香港海關人員，當中有兩名人員各在 2 宗不同法庭案件中被檢控。

(四)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詳列於下表：

政府部門	被定罪的人數*		
	2015	2016	2017
懲教署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建築署			1
香港警務處	5	1	1
香港郵政		1	1
入境事務處	2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水務署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衛生署	4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消防處	1	1	
醫療輔助隊	1		
房屋署	1		
合計	16	6	11

* 數字為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表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 (e)涉及開支總額，和 (i)交通 (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23)

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外訪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3-14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7.4.2013 - 10.4.2013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73,224	機票：37,443 膳宿津貼／其他：35,781	兩條廉署領帶(共100元) 兩個廉署匙扣(共70元)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7.11.2013 – 25.11.2013	美國(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評級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及作主題發言。	2	298,547	機票：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75,418	兩個廉署盾牌(共396元)
				合計：2次外訪共371,771元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6.3.2014 – 4.4.2014	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	275,382	機票：186,778 交通費：1,144 膳宿津貼／其他：87,460	兩個廉署盾牌(共396元)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3次外訪共339,016元			

2015-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20.5.2015 – 27.5.2015	美國華盛頓及德國柏林	8	拜訪位於美國的3個國際評級機構，包括RAND Corporation、TRACE International 及傳統基金會 拜訪位於德國的透明國際。	2	226,410	機票：159,307 交通費：672 膳宿津貼／其他：66,431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9.2015 – 3.9.2015	中國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其他：4,126	–
4.9.2015 – 5.9.2015	馬來西亞布城	2	出席透明國際舉辦的第16屆國際反貪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拜會透明國際副主席及應斯里蘭卡的反貪及執法機關總幹事要求進行會面。	1	28,066	機票：17,751 交通費：200 膳宿津貼／其他：10,115	–
29.10.2015 – 1.11.2015	俄羅斯聖彼得堡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1	28,770	機票：15,340 膳宿津貼／其他：13,430	–
23.11.2015 – 26.11.2015	中國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其他：11,140	–
13.3.2016 – 18.3.2016	新加坡及印尼	6	到訪新加坡及印尼多個反貪及執法機構，加強彼此聯繫和合作以打擊貪污。	4	93,689	機票：42,333 交通費：180 膳宿津貼／其他：51,176	–
				合計：7次外訪共414,756元			

2016-17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8.5.2016 – 11.5.2016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出席在天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專題演講；順道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等。	1	44,474	機票：14,680 交通費：223 膳宿津貼／其他：29,571	–
23.5.2016 – 25.5.2016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2	19,058	交通費：720 膳宿津貼／其他：18,338	–
29.11.2016 – 4.12.2016	中國三亞及杭州	6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及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以及杭州舉行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於該兩場合演說；並順訪海南省及浙江省的檢察機關。	1	28,586	機票：8,738 膳宿津貼／其他：19,848	–
26.2.2017 – 1.3.2017	卡塔爾多哈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1	74,018	機票：53,953 膳宿津貼／其他：20,065	–
				合計：4次外訪共166,136元			

2017-18(截至2018年2月28日)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5.5.2017	中國 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交流兩地最新反貪工作情況。	5	2,118	交通費:2,118	-
2.6.2017- 8.6.2017	中國 杭州及 北京	7	出席杭州舉行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並致辭,順訪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和公安廳;隨後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中紀委監察部、公安部,以及地方檢察機關等。	4	108,969	機票:29,200 膳宿津貼/ 其他:79,769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2.7.2017- 14.7.2017	中國 廣州及 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4	29,351	交通費:1,050 膳宿津貼/ 其他:28,301	-
30.11.2017- 2.12.2017	中國 上海	3	出席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舉辦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紀檢監察及公安機關,了解內地監察體制改革進度和商討雙方交流和合作。	6	76,290	機票:31,689 交通費:324 膳宿津貼/ 其他:44,277	-
				合計:4次外訪共216,728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j)住宿、
- (k)膳食、
- (l)宴會或酬酢、
- (m)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15)

答覆：

本署目前只有廉政專員前往內地訪問的詳細資料。

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前往內地訪問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3-14

沒有。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 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 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2次外訪共63,634元			

2015-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 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9.2015 – 3.9.2015	中國 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其他：4,126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23.11.2015 – 26.11.2015	中國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其他：11,140	–
				合計：3次外訪共37,821元			

2016-17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8.5.2016 – 11.5.2016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出席在天津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專題演講；順道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天津市人民檢察院等。	1	44,474	機票：14,680 交通費：223 膳宿津貼／其他：29,571	–
23.5.2016 – 25.5.2016	中國廣州及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2	19,058	交通費：720 膳宿津貼／其他：18,338	–
29.11.2016 – 4.12.2016	中國三亞及杭州	6	出席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及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以及杭州舉行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於該兩場合演說；並順訪海南省及浙江省的檢察機關。	1	28,586	機票：8,738 膳宿津貼／其他：19,848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合計：3次外訪共92,118元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28日)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5.5.2017	中國 澳門	1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澳門檢察院，交流兩地最新反貪工作情況。	5	2,118	交通費：2,118	-
2.6.2017 – 8.6.2017	中國 杭州及 北京	7	出席杭州舉行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並致辭，順訪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和公安廳；隨後到北京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中紀委監察部、公安部，以及地方檢察機關等。	4	108,969	機票：29,200 膳宿津貼／ 其他：79,769	一個廉署盾牌(290元)
12.7.2017 – 14.7.2017	中國 廣州及 深圳	3	到訪廣東省及深圳市的人民檢察院及紀檢監察機關，加強廉政建設交流及深化個案協查等合作機制。	4	29,351	交通費：1,050 膳宿津貼／ 其他：28,301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廉政專員及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元)	開支詳情(元)	送贈紀念品詳情
30.11.2017 – 2.12.2017	中國 上海	3	出席於中國浦東幹部學院舉辦的廉政公署人員國情研習班開班式及致辭；順訪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紀檢監察及公安機關，了解內地監察體制改革進度和商討雙方交流和合作。	6	76,290	機票：31,689 交通費：324 膳宿津貼／其他：44,277	–
				合計：4次外訪共216,728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往五個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

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8-19)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8-19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22)

答覆：

(a)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由廉署與廣東省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策劃，由廉署在港編製，藉以提升跨境企業營運者的防貪管理能力。指引內容包括內地、香港和澳門三地的防貪法例、個案分析和防貪建議。 此指引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690,000元 (共製作中文印刷版及中英文光碟版23 200份)	廣東省檢察院人員	無	已完成 指引的中文印刷版本於2012年10月出版，指引的光碟版(包括中英文版)則於2013年6月推出	廉署主動寄發指引到本地及外資商會和外國駐港機構，並因應個別企業要求派發指引。指引亦已上載至廉署網站，供公眾人士參考。 廉署透過報章及商會網絡出版專題文章，並與商會合辦研討會，向商界推廣及派發指引。廉署亦透過新聞稿、網站及電子郵件通訊發放相關資訊。	無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3年的座談會由香港廉政公署主辦，總開支約為28,000元。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署三地輪流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預防貪污制度及過程經驗分享工作坊(香港)	工作坊介紹廉署在制度防貪及預防工作方面的流程。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為參與工作坊的29名內地官員提供午膳費用5,400元。 廉署另向廣東省監察廳贈送一本廉署2011年年報，一套	廣東省預防腐敗局及廣東省各地級以上預防腐敗局人員	無	已完成 防貪處於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在香港廉政公署大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廉政行動2011」光碟及兩本關於工程防貪的防貪錦囊。			樓舉辦工作坊。			
粵港澳三地大型基建工程防貪交流座談會(珠海)	分享及交流三地在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防貪策略及措施。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2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珠海船票共840元	廣東省監察廳及澳門廉政公署人員	無	已完成 座談交流會於2013年7月30日在珠海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重大工程專案廉政建設座談交流會(江門)	分享及交流有關企業人員廉潔從業及重大工程項目監管的經驗。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2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江門船票共860元。 廉署另向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贈送十套「風險管理 誠信建設」建造業防貪培訓教材。	廣東省、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人員	無	已完成 座談交流會於2014年12月18日在江門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廣東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交流學習班	就反腐倡廉的策略和經驗進行交流。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共62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番禺的總交通費用為27,880元。	廣東省監察廳人員	無	已完成 交流學習班分別於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22日在番禺市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4年的座談會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主辦，涉及開支不詳。香港廉政公署8名代表一晚深圳市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25,000元。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省監察廳辦案骨幹人員防貪工作交流學習班（香港）	交流班介紹廉署在制度防貪及預防工作的流程，以及執行處辦案制度和做法。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為參與交流班的31名內地官員提供午膳費用為6,800元。	廣東省監察廳及各地級以上市紀委、監察局人員	無	已完成 培訓班於2015年8月13日在香港廉署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5年的座談會由澳門廉政公署主辦，涉及開支不詳。香港廉政公署8名代表一晚澳門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31,000元。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6年的座談會由香港廉政公署主辦，涉及開支約為25,000元。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辦一次。	有關資料。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7年的座談會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舉辦。涉及開支不詳。香港廉政公署8名代表兩晚廣東潮州市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34,000元。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b) 2018-19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因應內地反貪腐體制改革，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的未來安排有待確定	—	—	—	—	—	—	—	—

(c) 廉政公署(廉署)沒有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由於表列的項目屬廉署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故不能計算所涉及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24)

答覆：

過去1年，政府部門涉及廉政公署(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以及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被檢控和被定罪的政府人員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四。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投訴及可追查的貪污投訴的數目(2017)

政府部門	貪污投訴*
香港警務處	209 (144)
房屋署	74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	72 (53)
地政總署	39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25)
懲教署	28 (23)
消防處	26 (18)
教育局	24 (17)
水務署	22 (9)
屋宇署	21 (19)
香港郵政	21 (15)
入境事務處	20 (14)
民政事務總署	19 (11)
司法機構	16 (4)
路政署	15 (8)
香港海關	12 (8)
漁農自然護理署	11 (9)
社會福利署	10 (9)
衛生署	7 (6)
運輸署	7 (5)
機電工程署	7 (4)
法律援助署	6 (5)
建築署	6 (3)
醫療輔助隊	6 (4)
環境保護署	5 (4)
其他部門	59 (44)
合計	771 (527)

* 上表列出 2017 年涉及 5 宗或以上貪污投訴的政府部門。另有 31 個政府部門於 2017 年各涉及少於 5 宗的貪污投訴。

()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數目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2017)

政府部門	被拘捕人數*
香港警務處	10
房屋署	6
香港郵政	3
消防處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入境事務處	1
路政署	1
地政總署	1
懲教署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衛生署	1
合計	30

* 數字為該年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拘捕的人數。被拘捕人士不一定遭受檢控。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2017)

政府部門	被檢控的人數*
香港警務處	3
香港郵政	3
路政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入境事務處	1
稅務局	1
懲教署	1
海事處	1
合計	12

* 數字為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各政府部門人員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2017)

政府部門	被定罪的人數*
懲教署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建築署	1
香港警務處	1
香港郵政	1
入境事務處	1
稅務局	1
海事處	1
水務署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合計	11

* 數字為該年被定罪的人數。因為由調查、提出檢控，以至完成法庭程序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被定罪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有關貴部門於過往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本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請按以下資料，以表格形式提供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725)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過往2年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元)	購買紀念品開支 (元)
2016-17	約21萬	0
2017-18 (至2018年2月28日)	約26萬 ¹	0

廉署因公務需要安排酬酢，均遵從政府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和原則進行。根據政府現行的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不應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而廉署厲行節儉，公務往來一般不接受及致送紀念品或禮物。如因禮節需要而交換紀念品，亦必須先使用舊有存貨。

廉署2018-19年度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未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的預算。

- 完 -

¹ 包括約9萬元用作廉政公署財務調查國際研討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7-18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約為17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署方告知，在2015-17年就九龍西三個行政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廉政公署收到涉及圍標維修的圍標投訴而執法個案的衡工量值。請以下列表格回答。

行政區	總收到投訴	處理當中的數量	證據不足數量	執法數量	總共處理的時間	成本(\$)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17)：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一直致力打擊與民生息息相關而又備受市民關注的樓宇管理及維修(包括涉及圍標活動¹)貪污案件。廉署執行處有1個常設組別，專責調查這類貪污案件，目前這個調查組共有43名人員。此外，執行處亦於2015年4月起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特別成立1個9人的專案小組，集中處理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

¹ 「圍標」的定義見於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第2(2)條。涉及圍標的貪污投訴，是指有關的投訴人提出圍標的指控，或者提供吻合圍標定義的資料。

過去3年，廉署就九龍西3個行政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接獲涉及樓宇維修的貪污投訴詳列於附件。由於廉署並沒有就處理每宗調查個案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附件

	2015	2016	2017
深水埗區			
樓宇維修貪污投訴	10(0)	19(0)	15(1)
可追查的投訴	10(0)	17(0)	13(0)
已完成的調查*	10(0)	16(0)	5(0)
仍在調查的投訴*	0(0)	1(0)	8(0)
被檢控的人數 [#]	0(0)	0(0)	0(0)
油尖旺區			
樓宇維修貪污投訴	28(0)	38(0)	36(1)
可追查的投訴	28(0)	36(0)	31(1)
已完成的調查*	28(0)	36 ² (0)	19 ³ (0)
仍在調查的投訴*	0(0)	0(0)	12(1)
被檢控的人數 [#]	0(0)	0(0)	6(0)
九龍城區			
樓宇維修貪污投訴	16(0)	24(1)	31(1)
可追查的投訴	16(0)	22(0)	25(1)
已完成的調查*	16(0)	22 ⁴ (0)	18 ⁵ (1)
仍在調查的投訴*	0(0)	0(0)	7(0)
被檢控的人數 [#]	1(1)	0(0)	0(0)

() 涉及圍標的投訴

*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數字為該年被檢控的人數。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所以每年的檢控人數並不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

- 完 -

²其中1宗完成調查的案件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決定重組業主立案法團，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³其中2宗完成調查的案件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決定更換維修承辦商，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⁴其中1宗完成調查的案件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決定重組業主立案法團及更換維修顧問和承辦商，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⁵其中3宗完成調查的案件曾採取及早干預行動，讓相關的業主得悉判授合約所涉的貪污風險，最終業主決定重組業主立案法團或暫緩相關維修工程，成功堵截可能出現的貪污圍標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用作支付薪金以及相關津貼的撥款，請告知本會

(一) 此撥款是否包括用於酬酢的津貼；

(二) 承上題，如是，所佔比例以及具體數目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公務酬酢屬一般部門開支，並不包括在薪金以及相關津貼的撥款內。

- 完 -